

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修正總說明

為反映合理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並維持資源回收基金穩定運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廢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基金財務、回收狀況及再生料市場價值等因素，調整廢鉛蓄電池之補貼費率，並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經工商、環保、消保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爰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公告，調降廢鉛蓄電池之補貼費率及修正公告之生效日期。

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主旨：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生效日期。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 <u>第一項</u> 。	修正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如附件。	<u>本項刪除</u> 。

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附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項目	補貼費用	備註	項目	補貼費用	備註	
廢輪胎	一、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三·二元/公斤 二、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 (一) 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五百元/條。 (二) 其他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廢特種胎：一千八百元/條。	廢輪胎受補貼機構應定期回收清潔隊已集中之廢輪胎，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三元，若清潔隊逕將廢輪胎送至補貼機構，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六元，並應於三十日內付款。	廢輪胎	一、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三·二元/公斤 二、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 (一) 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五百元/條。 (二) 其他內徑二十四英吋以上廢特種胎：一千八百元/條。	廢輪胎受補貼機構應定期回收清潔隊已集中之廢輪胎，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三元，若清潔隊逕將廢輪胎送至補貼機構，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零·六元，並應於三十日內付款。	經檢討廢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基金財務、回收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等，調整廢鉛蓄電池補貼費率，俾穩定資源回收基金運作。
廢鉛蓄電池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一般鉛蓄電池： <u>一·二元/公斤</u> 二、特用鉛蓄電池： <u>二·四元/公斤</u>	一般鉛蓄電池與特用鉛蓄電池之區別，依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辦理。	廢鉛蓄電池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一般鉛蓄電池：一·七五元/公斤 二、特用鉛蓄電池：五元/公斤	一般鉛蓄電池與特用鉛蓄電池之區別，依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辦理。	
廢電子電器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廢電視機：二百八十四元/台 廢電視機(液晶部分)： (一) 超過二十七吋：二百六十元/台 (二) 二十七吋以下：一百九十九元/台 二、廢洗衣機：三百四十六·五元/台 三、廢電冰箱：六百三十五·五元/台 四、廢冷暖氣機：五百元/台 五、廢電風扇：三十三元/台		廢電子電器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廢電視機：二百八十四元/台 廢電視機(液晶部分)： (一) 超過二十七吋：二百六十元/台 (二) 二十七吋以下：一百九十九元/台 二、廢洗衣機：三百四十六·五元/台 三、廢電冰箱：六百三十五·五元/台 四、廢冷暖氣機：五百元/台 五、廢電風扇：三十三元/台		
廢資訊物品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廢主機：採差別補貼方式 (一) 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一百五十七元/台 (二) 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一百三十二元 /台 (三) 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一百一十二元/台 (四) 含機殼、主機板：八十七元/台 二、廢顯示器：二百零七元/台 廢顯示器(液晶部分)：一百九十九元/台 三、廢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二百五十元/台 廢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一百四十六元/台 四、廢印表機：一百一十八元/台 五、廢鍵盤：十四元/台		廢資訊物品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一、廢主機：採差別補貼方式 (一) 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一百五十七元/台 (二) 含機殼、主機板、硬式磁碟機：一百三十二元 /台 (三) 含機殼、主機板、電源器：一百一十二元/台 (四) 含機殼、主機板：八十七元/台 二、廢顯示器：二百零七元/台 廢顯示器(液晶部分)：一百九十九元/台 三、廢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二百五十元/台 廢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一百四十六元/台 四、廢印表機：一百一十八元/台 五、廢鍵盤：十四元/台		